

郑州市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从业单位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规范和加强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郑州市辖区内开展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的从业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从业单位和个人）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从业单位是指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方案编制、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施工、修复施工、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相关工程监理、相关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等活动（以下简称土壤污染防治活动）的单位。

从业个人是指在上述从业单位中参与土壤污染防治活动的人员。

第二章 从业单位登记管理与个人执业要求

第四条 从业单位应在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以下简称信用记录系统）中登记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从业单位应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本单位和从业个人基本信息，包括现有资质证书，从业人员名单、职务、技术职称、从业年限、项目业绩信息等，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六条 从业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项目负责人或审定人（技术总监、总工程师等从业单位主管技术总工）应当具有2年以上土壤污染防治活动从业经验，并具备环境类、土壤类或地质类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项目其他责任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开展检验检测、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等工作的，应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资质。

第七条 从业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环节的土壤污染防治活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内容转包，或将全部项目内容分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土壤污染防治活动选用的检测实验室应取得CMA资质，同一项目优先选择资质覆盖全部检测项目的检测实验室。因部分检测项目无CMA资质或其他原因需要分包的，分包方必须具有相应检测项目的CMA资质。

第三章 从业单位和个人责任

第八条 从业单位应当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信用记录系统中统一记录本单位和从业个人基本情况信息、业绩情况信息，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九条 从业单位对其出具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方案、修复方案、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统一简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为信用记录系统中登记人员，其中报告的编制人员应为从业单位在岗人员。

第十条 从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加强培训，积极参加省级或市级组织的土壤污染防治活动相关培训，熟悉掌握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技术文件等。

第十一条 风险管控和修复施工单位应按照备案的风险管控方案、修复方案进行施工。原则上，备案的方案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应有充分的依据；项目的修复模式、技术路线、工艺参数和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四个因素中的任意一项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程序重新组织专家技术审查并备案；需要变更目标污染物、修复目标值、修复范围的，还应按程序重新开展风险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十二条 从业单位应加强档案管理，成果资料应形成可追溯的全过程档案资料，除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所要求的资料外，一般还应包括归档报告、电子文件（含矢量文件）、工作过程和质量控制影像资料、原始数据和单据等，其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档案、信息管理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郑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规定（试行）》的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从业单位应积极配合业主单位完成报告的评审、备案工作。

（一）从业单位应建立健全三级质量审查制度，明确各级审查人员，报告应附具编制人员和审查人员签字页，签字人员配置应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要求。

（二）报告编制完成后，应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相关报告的评审、备案，并配合业主单位将报告上传至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三) 从业单位参加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组织的报告评审时，评审汇报人应为项目负责人。

(四) 报告审核通过但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的，从业单位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将修改完善后的报告报送专家组复核确认，并配合业主单位在评审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修改完善后的报告上传至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第四章 从业单位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活动的监督管理，包括：

(一) 组织开展本辖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活动的抽查检查工作。

(二) 对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的从业单位开展评价。

(三) 每年定期向社会公示从业单位从事土壤污染防治活动情况。从业单位从事土壤污染防治活动情况公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从业单位名录，年度报告提交及评审通过情况，抽查检查结果，从业单位评价结果等。

第十五条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土壤污染防治活动进行随机抽查检查，其结果作为从业单位评价的依据，包括：

(一) 对土壤污染防治活动过程进行现场检查。

(二) 对样品检测进行第三方实验室质控抽查。

(三) 对调查结论认为环境风险可以接受的地块和效果评估结论认为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进行回顾性抽查。

(四) 对备案的风险管控方案、修复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进行质量抽查。

(五)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有关抽查检查。

抽查检查发现问题的，将发现问题通报从业单位，从业单位自接到通报之日起，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及成效报送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第十六条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辖区内备案的从业单位开展评价，评价内容包括执业基本条件、专业能力、评审通过率、服务水平、服务质量评价等。

（一）从业单位应具备执业的基本条件和良好的信用记录，不符合执业基本条件要求的，评价为不合格。

（二）从业单位专业能力、评审通过率、服务水平、服务质量评价按附表进行打分，根据打分结果，从业单位评价等级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第十七条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活动的监督管理结果进行公示。

（一）抽查检查结果根据工作进度实时公示。

（二）每年进行从业单位评价及结果公示。

（三）其他土壤污染防治活动情况按需公示。

从业单位及个人对公示信息、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

从业单位评价打分表

指标类别	指标内容	分值	说明
执业基本条件	1. 具备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完善的质量监督和保障体系； 2. 近3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无企业不良信用记录； 3. 近3年内无本办法第十九条所述的相关不良行为； 4. 近3年内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理处罚的记录。	*	任一项不符合的，视为不合格。
技术实力	1. 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0 分/人； 2. 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5 分/人； 3. 相关专业初级技术职称 2 分/人，本项最高得分 15 分。	30	相关专业是指环境类、土壤类、地质类等相关专业； 本项最高得 30 分。
评审通过率	近 2 年报告评审一次通过率： 1. 0%-20%，6 分； 2. 21%-40%，12 分； 3. 41%-60%，18 分； 4. 61%-80%，24 分； 5. 81%-100%，30 分。	30	该评审指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的报告评审； 近 2 年指当年及前一年； 通过率指 2 年累加后计算的通过率。
专业水平	支撑土壤污染防治活动的职业素养、专业技能等综合水平。	40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进行评价。
服务质量评价	1. 现场检查发现操作不规范的，-10 分/次； 2. 第三方实验室质控发现存在不合理偏差的，-10 分/次； 3. 回顾性抽查发现与已有结论相悖的，-20 分/次； 4. 报告质量抽查有严重质量问题不予通过的，-20 分/次； 5. 对通报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20 分/次； 6. 存在被公众举报问题并被核实的，-20 分/次。	/	本项为扣分项，根据从业单位当年表现扣分，扣完为止。

注：评价等级划分：90 分及以上为优，80—90 分为良，60—80 分为合格，不足 60 分为不合格。